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吳朝丞
相　對　人　勛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許錦雲（清算人）
　　陳志瑋（清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0六年度存字第一八八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供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0三年度甲類第十五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參仟肆佰萬元，准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0四年度甲類第十二期登錄債券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06號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3年度甲類第15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34,000,000元為擔保，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18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債券即將屆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4年度甲類第12期登錄債券代之等語。

三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及第322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。又對無訴訟能力人之送達，應向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。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所明定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所為之通知，應有民事訴訟法

第127條第1項應向全體法定代理人送達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參照）。準此，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而無章定或選任清算人者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本件相對人勛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以民國107年11月1日府經工商字第10700212430 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且相對人並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 1 份附卷可稽。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以相對人公司之全體董事即陳許錦雲、陳志瑋為清算人，而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擔保提存案卷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，係屬可得確定，且權衡其變換前後之提存物價值亦屬相當，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秦建華